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0〕6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

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，支持旅游产业尽快恢复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财政贴息

县政府出台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贷款利息贴息政策，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 支持全县 7 大景区扩容提质；
2. 支持农家乐提档升级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财政贴息。对景区建设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50% 给予贴息补助（含市级财政负担的 15%）；农家乐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100% 给予贴息补助（含市级财政负担的 15%）。新增贷款仅限于各类金融机构。

（三）支持范围

1. 景区

- 一是支持纳入全县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建设；
- 二是支持景区重大改革和资源整合；
- 三是支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

县级财政贴息补助，超出晋市政办〔2020〕13 号文件规定

贴息补助部分，仅用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工的景区续建和新建项目的融资贷款，且年度完成工程量需达到70%以上。

2. 农家乐

一是融资用于农家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；

二是融资用于农家乐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）

二、推进农家乐品牌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

（一）开展“太行人家”星级品牌创建；6月30日前完成15家县级“太行人家”农家乐评选。

（二）在政府指导价前提下，开展“太行人家”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三）建立行业规范，对评为“太行人家”的农家乐按照评定等级给予适当资金补助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重点支持寺南庄旅游厕所和停车场建设，并给予适当资金补贴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、金村镇人民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（二）对晋张路进行路面整修和环境整治，并更名为“珏山旅游专线”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金村镇人民政府）

四、加大旅游品牌整体营销能力

（一）充分利用《泽州县大宗旅游奖励办法》，面向中原地区精准营销，提高泽州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（二）鼓励旅游产品提升创新，提高旅游产品营销力度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五、全力推进珏山大景区整合

（一）青莲寺、东焦河水电站、围滩水电站从4月1日起纳入珏山大景区“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开发、统一品牌，统一经营”，原有的管理体制保持不变。泽州县财政每年支付青莲寺门票补贴10万元。

（二）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运营模式，实现整体运营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；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以上资金扶持政策（青莲寺门票补贴除外）有效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